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告 游璨蓬
訴訟代理人 黃世芳律師
複代理人 廖福正律師
被告 游輝廷
黃志彰
肯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景祺
被告 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崇鎮
被告 曾文立
曾文胤
上 十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美均

被告 游惠芬
被告 游博欽
游士漢
王得蓉
游義德
游義萬
被告 游美麗
游美鳳
簡月英
簡月麗

01 游林月娥
02 游俊渙
03 吳俊玲
04 游家瑋
05 游家華
06 游俊鈞
07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10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11 被 告 游宗貴
12 游鈺真

13 00000 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所
15 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系爭462地號土地
18 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編號6、9、10之「系爭464地號
19 土地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記載，應更正如本件裁定附表
20 一所示。

21 理 由

2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24 有明文。

25 二、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6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黃翊芳

03 附表一：共有人分割前之應有部分比例及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4 比例
05

編號	所有權人	系爭462地 號土地分 割前應有 部分比例	系爭464地 號土地分 割前應有 部分比例	兩造應負擔之 訴 訟 費 用 比 例	備註
1	游燦蓬	449/15552	5/162	440/19240	同 意 合 併 分 割
2	游輝廷	1/12	11/90	1300/19240	同 意 合 併 分 割
3	黃志彰	7/216	11/324	4900/19240	同 意 合 併 分 割
4	曾景棋	1099/3888	50/180	4200/19240	同 意 合 併 分 割
5	肯仲建設 股份有限 公思	5/270	5/270	280/19240	同 意 合 併 分 割
6	肯佳建設 股份有限 公思	90469/194 400	42853/108 000	6800/19240	同 意 合 併 分 割
7	曾文立		37/720	150/19240	同 意 合 併

					分割
8	游惠芬	1/972		10/19240	
9	游博欽	9/2700	9/2700	50/19240	
10	游士漢	9/2700	9/2700	50/19240	
11	王得蓉	32/2700	32/2700	160/19240	
12	游義德	3/480	90/12000	90/19240	
13	游義萬	3/480	90/12000	90/19240	
14	游美麗	3/480		70/19240	
15	游美鳳	3/480		70/19240	
16	簡月英	1/480		20/19240	
17	簡月麗	1/480		20/19240	
18	游林月娥	1/480		20/19240	
19	游俊渙	1/480	90/24000	30/19240	
20	吳俊玲	1/480		20/19240	
21	游家瑋	1/480		20/19240	
22	游家華	1/480		20/19240	
23	游俊鈞	1/480	90/24000	30/19240	
24	一如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384	1/180	80/19240	
25	張崇鎮	121/10800	99/24000	140/19240	
26	曾文胤	121/10800	99/24000	140/19240	
27	游宗貴		82/12000	20/19240	
28	游鈺真		82/12000	20/19240	